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沈阳等 6 个城市暂时调整

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

部门规章规定的批复

国函〔2024〕110 号

辽宁省、江苏省、浙江省、湖北省、广东省、四川省人民政府，商务部、司法部：

你们关于在沈阳市、南京市、杭州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按照《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沈阳等 6 个城市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的批复》（国函〔2022〕135 号），同意自即日起，在沈阳市、南京市、杭州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等 6 个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城市暂时调整实施《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旅行社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目录附后）。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相关省市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抓紧对本部门、本省市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统筹发展和安全，建立与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任务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三、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相关省市人民政府对上述调整实施情况及时组织评估，在相关城市试点任务结束前及时商司法部研提后续工作建议，稳定经营主体预期，保障工作有序衔接。

国务院将根据相关城市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情况，适时对批复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国务院决定在沈阳等 6 个城市暂时调整实施的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目录

国务院

2024 年 7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 件

国务院决定在沈阳等 6 个城市暂时调整实施的

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目录

序号	有关行政法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部门规章规定	调整实施情况
1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p> <p>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p>	<p>允许在沈阳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以中外共同捐资方式，按相关规定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p>
2		<p>允许外商在杭州市、广州市、成都市捐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可依法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p>
3	<p>《旅行社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旅行社不得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的业务，但是国务院决定或者我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和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允许在沈阳市、南京市、广州市、成都市设立并符合有关条件的外商投资旅行社从事除台湾地区以外的出境旅游业务。</p>
4	<p>《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p> <p>14.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p>	<p>在沈阳市、南京市、杭州市、广州市、成都市向外资开放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外资股比不超过50%），吸引海外电信运营商通过设立合资公司，为沈阳市、南京市、杭州市、广州市、成都市内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p>
5		<p>在沈阳市、南京市、杭州市、广州市、成都市取消信息服务业务（仅限应用商店，不含禁止外商投资领域）、互联网接入服务</p>

